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  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7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473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「中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處置建議-診間公告」文宣乙份，提供會員參考並建議院所張貼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2 月 4 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17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電子檔可至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官網參考下載 <http://www.twtm.tw/>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

# 中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處置建議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109.1.26 版)

## 一、 武漢肺炎病例定義

臨床條件(下列任一項)	流行病學條件，在發病前 14 日
1. 發燒 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 及急性呼吸道感染。 2. 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。	1. 曾去過中國湖北省(含武漢地區)，或曾接觸來自該地區且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人士。 2. 曾有中國大陸旅遊史或居住史。 3.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檢驗條件(下列任一項)	
1. 檢體(如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)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 2. 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	

## 二、 自我防護：建議醫療人員及所有同仁必須配戴口罩，並做好洗手與消毒。

1. 洗手五時機：(1)接觸病人前 (2)接觸病人後 (3)接觸診間 (4)執行侵入性治療前(5)接觸病人體液後。
2. 環境消毒：建議以 75%酒精或 1：100 稀釋的消毒水稀釋消毒診間環境。

## 三、 病患防護：對於有發燒或感冒症狀的患者，請病患配合配戴外科口罩並以酒精乾洗手消毒雙手，並且詳實詢問臨床症狀、旅遊史與中醫四診。

1. 發燒或感冒必要問診項目(TOCC)
  - (1) 旅遊史(Travel)：於發病前有無去過大陸地區或是其他國家出遊？
  - (2) 職業別(Occupation)：是否從事可能接觸到感染者的工作？例如醫療或照護單位、交通航空業、餐飲百貨業？
  - (3) 接觸史(Contact)：是否曾與發燒或感冒症狀的患者接觸？
  - (4) 群聚史(Cluster)：身邊其他人有相同症狀嗎？包括家人、朋友、同事等。

## 四、 通報治療：武漢肺炎屬於法定傳染病，除了依照中醫學理與病患四診給予積極治療，依法需要通報防疫專線 1922，由衛生局安排至指定醫院隔離治療。

## 五、 通報條件：

1. 14 天內有湖北旅遊史，且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。
2. 14 天內有中國旅遊史，且有肺炎症狀(咳嗽伴有痰液、發熱畏寒、呼吸困難，深呼吸時會胸痛，而且呼吸加快、呼吸困難等)。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 中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診所公告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109.1.26 版)

一、 親愛的病患您好，感謝您來本院就診，因應中國爆發的武漢肺炎疫情，下列事項敬請您配合。

二、 病患防護：請您配戴外科口罩並定期洗手，或以酒精消毒雙手，當醫師詢問您下列資訊時，請您務必配合詳實回答。

(1) 旅遊史(Travel)：您最近 14 天有無去過大陸地區或是其他國家出遊？

(2) 職業別(Occupation)：您是否從事可能接觸到感染者的工作？例如醫療或照護單位、交通航空業、餐飲百貨業？。

(3) 接觸史(Contact)：您是否曾與發燒或感冒症狀的患者接觸？

(4) 群聚史(Cluster)：您身邊其他人有感冒或發燒症狀嗎？包括家人、朋友、同事等。

三、 通報治療：武漢肺炎屬於法定傳染病，我們除了依照中醫學理與診察結果給予積極治療，對於疑似個案依法需要通報防疫專線 1922，由衛生局安排至指定醫院隔離治療。

四、 通報條件：

3. 14 天內有湖北旅遊史，且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。

4. 14 天內有中國旅遊史，且有肺炎症狀(咳嗽伴有痰液、發熱畏寒、呼吸困難，深呼吸時會胸痛，而且呼吸加快、呼吸困難等)。

五、 以上公告請張貼於診間明顯處，並提醒病患及工作人員。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